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輔處	申請人	黃莉棻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 年 9 月 2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故事志工(名單如附件)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學年度上學期每週二上午8:00-8:30		
課程大綱	以朗讀繪本或是導讀橋樑書的方式帶領學生進入閱讀的世界，並且透過閱讀的過程中進行與繪本、橋樑書相關內容的問題討論。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各繪本或橋樑書。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親師組長 黃莉棻 (簽章)

德音國小114學年度上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陳寶怡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1	9/23 教師節卡片 DIY	
2	10/7 折紙鶴.	
3	10/14 萬聖節活動.	
4	11/11 11堂智慧故事的課.	
5	11/18 愛打架的獨角仙	
6	12/2 我是撿來的嗎?	
7	12/23 聖誕節活動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德音國小114學年度上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408 康淑真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1	學校裡的愛心樹 + 折紙.	
2	莫泊桑項鍊	
3	好心的國王	
4	培培點燈	
5	拼被人送的礼	
6	鄭和下西洋的秘密	
7	以馬內利，夢想起飛了～	
8	星月	
9	首位潛入南極冰洞的女孩.	
10	煙霧迷漫的夜晚	
11	牛仔褲先生，李维。史特勞斯	
12	首席大提琴手	
13	碧雅翠絲·波特-田園裡的科学家	
14		
15		
16		
17		

德音國小114學年度上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402 董麗妹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02	1 9.23	茱恩的願井 著/賀柏 夏佛勒 譯/張美惠 一個加拿大六歲男孩的鑿井夢 使非洲數十萬人的生命從此不同	
02	2 9.30	凱琪的包裹 文/坎達絲·弗萊明 譯/劉清彥 圖/史黛西·崔森·麥昆 將歷史事件轉化為故事，讓我們看見善良的	
02	3 10.7	大力士女孩 文/姜義村 圖/貓魚 以林資惠的生命故事為藍本，藉 找到目標與開心做自己	由健力力量
02	4 10.14	暴風雨男孩 文/柯林·提利 圖/羅柏·英潘 譯/趙永芳 風的話語、海浪的聲音還有那對鑲著黑	
X	5 10.21	他們都看見一隻貓 文圖/布蘭登·溫佐 譯/宋珮 這隻貓帶著牠的鬍鬚、耳朵和爪子，在世界行走	邊的白色翅膀
02	6 10.28	首席大提琴手 文/王文華 圖/王書曼 用輕淡充滿詩意的書寫風格 描繪真摯心靈，開啓美學新意境	
02	7 11.11	文字森林海 文/林世仁 圖/唐唐 圖象詩集，跨越了文字的藩籬 開心自在的玩文字遊戲	
X	8 11.25	Horton Hatches The Egg by/DR.SEUSS 英文繪本，生動活潑	
02	9 12.2	我是馬拉拉 文/馬拉拉·優薩福札伊 譯/翁雅如·朱浩一 讓我們拾起書本、筆 那是最強大的武器	
02	10 12.9	吸墨鬼來了 千萬不要吸詞典 文/艾力克·尚丙桑 譯/孫智綺 有點詭異、有點懸疑 絕對異想天開的情節	
02	11 12.16	美女還是老虎 文/史達柯頓 譯/郝廣才 圖/麥克努雪夫 這個審判制度 公平嗎？	
X	12 12.23	尋貓啓事 文/郭乃文 圖/周見信 無字圖畫書透過鉛筆素描 述說得到復失去一隻貓的經過	
02	13 12.30	第二個惡人 文/林木林 譯/米雅 圖/庄野菜穗子 訊息爆炸的時代 不查驗的轉傳成幫兇	
	14		
	15		
	16		
	17		

德音國小114學年度上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項目	課程內容	203 趙春鳳	備註
1	當我吃拉麵的時候	珍惜現有的.	
2	環遊世界做蘋果派	想像力	
3	怕浪費奶奶的河川散步	水源的可貴	
4	孔雀先生的秘密	堅誠自信	
5	壞脾氣的星星	情緒管理.	
6	一隻鐵公雞	觀察力	
7	狐狸奶奶的魔法餅乾	同心負責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印永世

德音國小114學年度上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1	沒有人喜歡我 — 交朋友的障礙可以排除.	
2	野貓軍團拉麵店 — 幫助弱勢及負責任.	
3	我媽媽和西瓜蛋 — 捨得有得。	
4	南瓜弟弟忘東西 — 一連串失誤結果及互相幫助.	
5	血的故事 — 常見血的知識.	
6	小布修東西 — 創意可以造出新鮮事物.	
7	小布种豆子 — 种豆很簡单.	
8	小布烤蛋糕 — 烤蛋糕很簡单.	
9	小布縫圍裙 — 有趣的手作.	
10	空出子真好玩 — 空出的多种製作玩法.	
11	媽媽買珠豆 — 和媽媽一起的回憶.	
12	我永遠愛你 — 珍惜相如每一天.	
13	包姆和凱羅的天空之旅 — 有趣冒險的飛行.	
14	包姆和凱羅的星期天 — 下雨天在家可以做什么.	
15	包姆和凱羅的購物記 — 市集的样子.	
16	小姆再活泥 — 冒險再友誼.	
17	包姆再凱羅的冬日早晨 — 交新朋友的招待.	

黃月如 307

德音國小114學年度上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9/23 1	陪爸爸上班「家人相伴是最珍貴的時光」 文：張輝誠	
9/30 2	功夫「簡單的事重覆做，滴水也能穿石」 文：湯姆牛	
10/7 3	當你不在的時候「手足間的友情親情」 文：瑪儀亞·賀塔	
10/14 4	大野狼的短褲「物質價值觀的反思」 文：史帝芬·塞凡	
10/21 5	我不是故意要說謊「誠實的重要」 文：高大永	
10/28 6	給我零用錢「正確理財」 文：高大永	
11/11 7	安娜的新大衣「學會珍惜」 文：哈里特·麥飛	
11/25 8	凱琪的包裹「無私分享的美好」 文：坎達絲·弗萊明	
12/2 9	超級兔子「為自己的天賦找到意義」 文：俞雪花	
12/9 10	用圖像思考的女孩「完美詮釋自閉症的感受」 文：茱莉亞·芬利·摩斯卡	
12/16 11	請幫我撿球「請別人幫忙，真的會比較快嗎？」 文：車雅達	
12/23 12	大野狼也想變好人，我想要朋友「學會交朋友」 文：Clara Cunha	
12/30 13	善良小狼「堅持善良，做自己」 文：蘇珊·克魯梅爾	
14		
15		
16		
17		

德音國小114學年度上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賴巧汶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1	9/23 月亮是什麼味道？（中秋的故事）	206
2	10/7 每个微小善意（看圖說故事）	206
3	10/14 又渴又淚的台灣海島（学習愛地球）	206
4	10/21 最好的一場比賽 榮耀媽媽（富裕和貧困家庭的成長过程	206
5	10/28 小朋友最愛的世界地標地圖	206
6	11/11 巴布的兰色時期（認識和分辨情緒）	206
7	11/18 突突山上的秘密基地（接納新朋友）	206
8	12/2 茉莉老師的善良学校（学習善良）	206
9	12/9 魔法糖果（打開跟別人的互动）	206
10	12/16 長壽湯仙女（現實每想像中給予孩童自信每滿足感）	206
11	12/30 阿松爺爺的柿子樹（分享的美好、D容嗇只会讓人失去电多）	206
12		
13		
14		
15		
16		
17		

德音國小114學年度上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余私安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1	小火龍系列	
2	我變成一隻噴火龍	
3	雲上的阿里	
4	好忙的除夕	
5	小桃妹	
6	點心故事書	
7	傑克和魔豆	
8	格列佛遊記	
9	三隻小熊	
10	小故事大道理	
11	小王子	
12	鄉下老鼠	
13	鞋匠和小精靈	
14	三隻小豬	
15	灰姑娘	
16		
17		

区郁马先生

德音國小114學年度上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1	〈給老師的一封信〉重點表達感謝與祝福，可以從稱謂開始，說明寫信的內容與目的，感謝老師教導分享學習等。最后以祝福語、署名、日期結束。	
2	〈月亮雪酪〉：狼奶奶以融化的月亮製作雪酪，既創意解決又象徵回歸自然、深刻智慧。寓言般的故事傳達環保和永續發展。	
3	〈想當熊的熊〉：訴說大熊的際遇，讓讀者想像失去棲地和原始生活的困境，自思人類在工業化社会中已占優太多。	
4	〈不是我的錯〉：世界上發生的事，和我沒有關係嗎？是從學校同儕相處的角度，來觸發責任這個問題的省思，淺白描述	
5	〈你看看你，把這裏弄的這麼亂〉你看看你，把這裏弄得這麼亂，果拿留下說人活書全書。緊扣人們心情和行動。	
6	〈海底平的秘密〉好奇小男孩在海邊撿到一台舊相機，沖洗底片後見海底奇幻世界的秘密。	
7	〈小魯的池塘〉：學習不同的方式來陪伴孩子處理悲傷，表達思念。	
8	〈小笛的旅程〉森林開發嚴重，只要人們決心改變環境動物可以找到棲息之所。	
9	〈字的童話〉：文字趣味的童話故事	
10	〈慈仔甘願變聰明〉描述她傳奇的一生獨立又積極正向。	
11	〈開往遠方的列車〉古個孤兒向西部前進未知家庭和旅程，全新開始1850～1920未歷史。	
12		
13		
14		
15		
16		
17		

德音國小114學年度上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魏國棟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1	小兵快樂讀本系列 ~小兵出版社	
2	台北縣滿天星閱讀計劃推荐 ~新聞局中	
3	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	
4	本系列讀本適合低年級孩子閱讀,藉由	
5	故事的導讀吸引孩子對閱讀的興趣	
6	,藉此培養孩子閱讀的習慣以及對閱	
7	讀的喜好。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德音國小114學年度上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趙永玲彩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1	雨、快下吧！	
2	世界上的此時此刻	
3	加油！別放棄	
4	大家一起拔蘿蔔	
5	我很委屈！（情緒管理繪本）	
6	我也很棒！ 〃	
7	大胃口龍	
8	陽光屋	
9	輸了也沒關係－學會正確面對失敗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唐美智

德音國小114學年度上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1	9/23 小喜鵲與岩石山⇒小小的開口，帶來大大的改變	
2	10/7 找不到國小⇒很好玩、很奇怪、很神秘	岑澎維
3	11/11 〃	〃
4	12/2 聖誕節的故事⇒聖誕節慶的介紹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德音國小114學年度上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目	課程內容	備註
1	老虎先生，敘述規矩的老虎先生，突然不守規矩但太遲頭，引導孩子規	
2	野鬼村的夏天，敘述小兔子小寶回奶奶外婆家認識新朋友，朋友間的趣事及在河水邊玩捕器，引導孩子溪河邊注意事項，及當大人陪同	
3	我的完美願望尋找自我，引導孩子認識自我價值	
4		
5		
6		
7		
8		
9		
10		
11		
12		
3		

德音國小114學年度上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陳若娟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1 9/23	教師節卡片DIY	
2 9/30	我變成一隻噴火龍了！ (情緒管理)	
3 10/14	牙齒掉了 (成長過程身体的具体變化)	
4 10/21	媽媽做給你 (母爱的偉大)	
5 11/18	恆浪費的奶奶 (節儉)	
6 12/9	請問一下，路得到底嗎？ (危險的認知)	
7 12/16	雄獅堡最後的衛兵 (最高貴的友誼)	
8 12/30	猜猜我有多爱你 (親情的表達)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redacted]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魏國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余承安　　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邱梅芳　　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illegible]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陳虹諭　　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signature]　　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施春鳳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signature]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許千慧　　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illegible]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陳禹霖　　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陳若婷　　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陳[illegible]　　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redacted]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歐陽秀英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董育如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董麗妹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signature]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signature]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redacted]　　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林秀婷　　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何師霈　　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德音國小故事團 114學年度上學期 入班簽到表 【201 - 205】

	9/23	9/30	10/07	10/14	10/21	10/28	11/04	11/11	11/18	11/25
✓ 201 邱祚琪							期中考不入班，舉行期中團務會議		志工旅遊不入班	
✓ 201 魏國棟										
✓ 202 余和安										
✓ 202 邱梅芳										
✓ 202 張健蓉	206									
✓ 202 陳虹諭										
✓ 203 趙永玲										
✓ 203 魏春鳳										
✓ 203 江佩霖										
✓ 204 許千慧										
205 邱祚琪										
205 余和安										

✓：已交入校須知　　○：需補交入校須知

德音國小故事團 114 學年度上學期 入班簽到表 【201 - 205】

	12/02	12/09	12/16	12/23	12/30	1/06	備註
201 邱祚琪						期末考不入班，舉行期末團務會議暨早餐會	6+6 次 OK
201 魏國棟							7 次 OK
202 余和安							9/30 爬山 OFF　3+3 次 OK
202 邱梅芳							11/18 出國 OFF　6 次 OK
202 張健蓉							10/14 出遊 OFF，11/11 出國 OFF，3 次 OK
202 陳虹諭		206					
203 趙永玲							7 次 OK
203 魏春鳳							10/14 出遊 OFF，11/11 出國 OFF，6 次 OK
203 江佩霖							9/23 有事 OFF，9/30 出國 OFF
204 許千慧							13 次 OK
205 邱祚琪							6+6 次 OK
205 余和安							3+3 次 OK

德音國小故事團 114 學年度上學期 入班簽到表 【205 - 402】

	9/23	9/30	10/07	10/14	10/21	10/28	11/04	11/11	11/18	11/25
○ 205 范慧玲							期中考不入班，舉行期中團務會議		志工旅遊不入班	
✓ 206 林錦麗		202								
○ 206 葉千嘉										
○ 206 蔣志娟										
✓ 206 陳禹霏								206		
✓ 208 陳若娟										
✓ 208 陳寶怡										
✓ 304 唐美智										
✓ 304 歐陽秀貞										
✓ 307 董育如										
✓ 402 董麗妹										
○ 402 張慧瑜										

德音國小故事團 114 學年度上學期 入班簽到表 【205 - 402】

	12/02	12/09	12/16	12/23	12/30	1/06	備註
205 范慧玲						期末考不入班，舉行期末團務會議暨早餐會	4 次 OK
206 林錦麗							9/23 有事 OFF　2 次 OK
206 葉千嘉							10/14 出遊 OFF，11/11 出國 OFF，3 次 OK
206 蔣志娟							10/14 出遊 OFF，11/11 出國 OFF，2 次 OK
206 陳禹霏							5 次 OK
208 陳若娟							11/11 出國 OFF　7 次 OK
208 陳寶怡							6 次 OK
304 唐美智							4 次 OK
304 歐陽秀貞							10 次 OK
307 董育如							13 次 OK
402 董麗妹							10 次 OK
402 張慧瑜							10/14 出遊 OFF，11/11 出國 OFF，3 次 OK

德音國小故事團 114 學年度上學期 入班簽到表 【405 - 機動組】

	9/23	9/30	10/07	10/14	10/21	10/28	11/04	11/11	11/18	11/25
○ 405 何孟真							期中考不入班，舉行期中團務會議		志工旅遊不入班	
✓ 405 標姝圻										
✓ 408 康淑真										
✓ 機動 黃齡玉										
✓ 機動 林錦麗										
○ 機動 藍美琳										
✓ 機動 林秀娟										
✓ 機動 何錦霞										

德音國小故事團 114 學年度上學期 入班簽到表 【405 - 機動組】

	12/02	12/09	12/16	12/23	12/30	1/06	備註
405 何孟真						期末考不入班，舉行期末團務會議暨早餐會	6 次 OK
405 標姝圻							7 次 OK
408 康淑真							13 次 OK
機動 黃齡玉							
機動 林錦麗							
機動 藍美琳							
機動 林秀娟							
機動 何錦霞							